

治政学

朱其训  著

ZHIZHENGXUE



人民出版社

治政学

朱其训 著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张文勇

责任编辑:张京丽

装帧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政学/朱其训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7-01-009432-8

I. ①治… II. ①朱… III. ①领导学-研究 IV. ①C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9223 号

治 政 学

ZHIZHENGXUE

朱其训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5.75

字数:600 千字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978-7-01-009432-8 定价:7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第一章 治政学概述	1
一、治政学的界定	1
二、治政学研究对象及范围	5
三、治政学的学科分析	19
四、治政学的意义	37
第二章 治政概述	43
一、治政的内涵	43
二、治政的本质	68
三、治政的基础与依据	93
四、治政的地位与作用	102
第三章 治政主体分析	107
一、治政主体的概念与特点	107
二、治政主体的现实类别与构成	112
三、治政主体的治政力分析	121
四、治政主体角色的含义及特征	141
第四章 治政客体分析	157
一、治政客体的概念分析	157
二、治政客体的现实类别	161
三、治政客体的特征	164

四、治政主体与治政客体的关系分析	173
第五章 治政的相关取向与绩效	191
一、治政价值及目标的取向	191
二、治政的职能与职责取向	207
三、治政过程与治政结果的取向	217
四、治政的绩效	222
第六章 治政者素质	231
一、治政者素质的概念与意义	231
二、治政者素质构成	235
三、治政者素质的特征	269
四、治政者群体构成的科学要求	275
第七章 治政人才	289
一、治政人才的特征与类型	289
二、治政人才规律	295
三、治政人才的培养、使用、考核	313
四、治政人才的评价	324
第八章 治政与政治	331
一、治政与政治的区别与联系	331
二、治政的政治权力	346
三、治政的政治权利	366
四、治政的政治文化	373
第九章 治政与政党	387
一、治政与政党的区别和联系	387
二、治政政党的特征、作用、类型和功能	393
三、治政所面对的政党制度	402
四、一党治政中政党的规范	409

第十章 治政与国家	423
一、治政与国家的区别与联系	423
二、国家治政的本质、类型和职能	431
三、国家治政的形式、机构	440
四、国家科学治政的探索	456
第十一章 治政方法	481
一、治政的规律和原则	481
二、治政方式与方法	489
三、治政的艺术与方略	496
四、治政方法的科学化探索	504
第十二章 治政决策	535
一、治政决策的概念与模式	535
二、治政决策的程序和实践	544
三、治政决策的原则与要则	550
四、治政决策的类型与方法	554
参考文献	565

第一章 治政学概述

【本章要点】 治政学是研究治政实践、治政理论以及治政本质问题，探索治政规律的学科。它与领导学、政治学、执政学、管理学、权力理论、组织行为学等学科和理论相关联，但又与这些学科有根本的区别。确切地说，从有政府之日起，便有了治政的实践，而作为一门学科的治政学却一直没有确立。本世纪初，有学者率先提出了“治政论”，把“治政”概念独立出来，但却没有形成学科体系。我们拟从治政学研究的对象、研究范围，治政学的任务、构成以及意义方面加以厘清。

【关键概念】 治政学；治政研究对象、范围、任务；治政学研究意义

治政学是一门新建的学科，它是社会科学中新开辟的研究领域。治政学源于治政实践，是在治政实践基础上构建的一门新的学科。

一、治政学的界定

2004年，学者皮钧、高波先生推出了《治政论》，首先提出了现代社会治政的概念。据我们了解，治政一词很早就已使用。我们虽然有几千年的治政实践，却没有系统的治政理论。

1. 治政学的含义

治政学是研究治政实践、理论、本质、治政关系，探索治政规律的学科，它是研究治政者实施治政的治政现象和科学治政的学问。具体说来治政学是一门关于治政的这种现实社会中的治政现象和治政行为以及与治政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知识、技能、观念、价值、体制、行为主体、社会背

景、运作机制和治政客观规律进行专门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社会科学。

治政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融入了领导学、政治学、管理学、执政学、组织行为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理论和实践经验，力图涵盖治政这一事物所包含的矛盾、规律、原理、规则、体制、机制、方法、技艺、能力等各方面的内容，力图对治政实践所出现的不同现象加以解释和引导，对治政规律加以探索。因此，治政学对治政实践具有全面指导作用，对治政实践又有着极强的归纳和提升作用，具有治政自身的实践性、理论性、指导性、规范性、倾向性、政治性和时代性。其实，治政在阶级社会里具有极强的阶级性。因为一切统治阶级，都会利用治政这一事物，巩固自己的统治基础，实现自己的统治理想。

我们从确立治政学这一概念时便已经十分注意治政学的科学性，即治政学到底可不可以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我们从治政学的学科理论和实践尤其是治政这一存在的现实事物，得出治政学有自己专门的研究领域和特定的研究对象，具有明确的研究取向，通过理论和实践的不断研究，它一定能够成为社会科学中较大的研究领域。在研究方面，我们试图解决几个理论与实践的关键问题：一是治政学的研究和建立治政活动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二是揭示治政活动的规律；三是研究和尽可能地对治政主体和治政客体（民众）及其行为加以规范；四是探索治政的过去和未来；五是研究治政学与兄弟学科的关系；六是对有志于治政研究的学者们以启发。

2. 治政学与治政实践的关系分析

治政是一种实践活动。治政学是研究治政的学问，从表面上分析，这是一种最为简单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两者互为依存又互促发展。从哲学层面看，治政与治政学又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这种统一主要表现在治政“实践”这一统一体中，而且两者的目的又是一致的，即为了科学治政。

（1）治政实践是治政学的基础和来源。在通常情况下，有了治政实践才有治政学的理论提升；从这个层面分析，治政实践是治政学建立的基础，同时也是治政学产生的根源。

第一，治政实践催生了治政学。有了不同层面和不同制度下的治政，需要对治政实践加以归纳和提升，这就需要建立指导治政实践的理论，由

此催生了治政学。从治政学产生的另一面讲，治政学又是源于治政实践的需要。在治政全球化的过程中，各种治政行为仅靠治政个人的经验已经远远不够，必须要使治政者掌握一定的治政理论和治政艺术。

第二，治政学研究的内容是治政实践决定的。从研究中可以得知，治政学研究的内容，不是取决于研究者的主观确定，而是由治政实践决定的。治政学把治政本质、治政价值、治政职能、治政过程、治政主体与客体、治政者素质、治政决策、治政方法、治政行为、治政绩效、治政与政治、治政与政党、治政与国家、治政与人才等等列为治政学研究的基础内容，是因为治政实践需要解决和回答这些问题。

(2) 治政实践推动了治政学的科学发展。说治政实践是推动治政学建立和发展的动力，是因为治政实践推动着治政学理论的确立，推动着治政学在治政中实践。治政学在实践中不断丰富自己，使自己的理论体系更加完善，理论实质更加科学，理论成果更加丰富。

第一，治政实践推动着治政学理论更为科学。治政实践为治政学的科学发展开辟了新的天地，提供了新的课题，积累了新的经验，形成了治政学新的理论。

第二，治政实践通过实践的取舍确立了理论的进步。治政实践以其丰富多彩的实际运转过程，不断否定旧理论，归纳新理论，推动治政者在治政实践中去认真研究和解决治政矛盾、治政冲突、治政问题，推动了治政学的理论发展。

(3) 治政实践成为检验治政学理论的标准。毛泽东讲：“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①

第一，治政实践的过程能够检验治政学理论的正确与否。任何治政实践都必须通过一定的过程来实现。治政理论在实践的过程中便会被检验出正确与否。当然，治政实践的过程检验与治政实践的结果检验是有一定区别的。

第二，治政实践的结果能够检验治政学理论的正确与否。在治政过程和现实生活中，不同的人会对治政结果有不同的评判，这是每个人从各自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标准出发的,这种评判并不科学。在治政实践中,治政学所揭示的治政规律、原则、方法等等是否正确合理,从根本上讲都必须通过治政实践结果来检验,治政学的真理标准只能是治政实践。

(4) 治政学理论对推动治政实践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虽然先有治政实践后有治政学理论,但治政学理论对治政实践的引导、预测、总结等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治政学理论的预测作用。治政学理论对治政实践有着极强的预测作用,这种预测可以在治政实践活动之前,为治政实践进行科学的预测,以供治政者决策时参考。

第二,治政学理论的导向作用。治政学理论对治政实践具有引导作用,这种作用表现为治政实践之前和治政实践过程之中对治政实践进程的指导。治政学理论对治政实践有着科学、有效的规范,有着巧妙、实际的优化。如果治政学理论不正确,那么就会对治政实践产生误导,造成治政实践的失误。

第三,治政学理论的规范作用。治政学理论对治政实践有着一定的规范作用,这种规范主要指通过理论对治政实践的决策、实践过程尤其是对治政者的治政实践行为予以相应的规范。当然,规范的理论再好,还需要治政者对治政理论规范的理解和规范的自觉。从治政实践来看,这种规范对治政德高者是有极强的作用的,而对某些治政缺德者,治政理论的规范便无能为力了。

第四,治政学理论的总结作用。治政学理论对治政实践有着重要的总结作用,这种总结一般是在某一治政实践过程结束之后,对该项治政实践做出归纳、汇总并从理论上提升,给治政者提供借鉴和帮助。治政总结是非常必要的,大到对治政者的路线调整、方针的重新确立,小到帮助治政者在治政实践中采用不同的治政技巧。治政理论总结最著名的是中国共产党对历史问题的两大决议,一个是中国共产党六届七中全会形成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形成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两个决议,都是治政者对治政实践的总结,其作用非常重要。

第五,治政学理论的纠偏作用。治政学理论对治政实践有着重要的纠偏作用,这种纠偏是指在对治政过程和治政结果检验之后,及时对某些治政不足予以纠正。这里的偏,有时是偏,有时是较大的错误。当然,纠偏

要慎重，要实事求是，要本着负责的精神，要用正确的治政理论对治政实践加以纠偏。如果治政理论是偏的，那么治政实践也一定是偏的。因此，治政者应该尽量保持治政理论的正确。

二、治政学研究对象及范围

治政学研究的对象、范围、任务以及治政学自身的构成，是治政者在治政过程中必须认真学习并必须弄懂弄通的。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治政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学科和一门科学，就因为治政学有其特定的对象、范围、任务以及自身的科学构成。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使人们认识社会、认识问题更为全面。我们必须在治政过程中研究相关的问题，“必须继续研究那些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或者新冒出来的具体的事物”^②。治政是一个老事物，而治政学又是一个新学科，两者都必须让我们用辩证的方法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科学地总结和研究它们自身以及与其相关的事物和相关的问题。

1. 治政学研究的对象

治政学是研究治政的一门科学，治政又是一种与政务相关的活动。因此，我们认为治政学研究的对象是治政现象、治政活动、治政结果、治政关系和与治政相关的内外因素及其运动规律。治政研究对象是治政学特定的研究领域，虽然与其他社会学科领域的研究对象有交叉，但却有着本质的区别。

治政学不同于政治学。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的科学，政治在本质上是人们在一定经济基础上，围绕特定利益，借助于社会公共权力来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一种社会关系，因此说政治学是研究社会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政治学大致分为政治学基本理论、政治思想、政治制度、行政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同上书，第310页。

管理、国际政治五大类。治政学是研究治政事务的科学，在社会关系上有与政治学交叉的地方，但治政学所研究的关系是与治政相关的社会关系。

治政学不同于管理学。管理学是系统研究管理活动的基本规律和一般方法的科学。管理学的目的是研究现有条件下，如何通过合理的组织和配置人、财、物等因素，提高生产力水平。治政学在提高生产力水平上与管理学是相通的，但治政学是通过不同的治政手段，促使管理的科学化，在管理上治政又局限于政务方面的管理，主要是对“官员”的治理，这与管理学是不同的。

治政学不同于行政学。行政学是研究国家行政管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行政学通常被称为行政管理学、公共行政学。1887年美国学者T. W. 威尔逊发表了《行政学之研究》一文，主张政治与行政分离，建立一门独立的行政学科。从那开始，行政学正式独立。行政学的研究对象是国家行政管理现象及其规律。在国家行政管理上治政学与行政学是相通的，但在对政党以及行政之外的治政行为和治政现象，行政学又无法涵盖，尤其是在解释一党执政或皇权执政现象和关系时，治政学却有其独到之处。

治政学不同于领导学。领导学是研究领导活动各个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的客观规律及其有效运用的科学。领导学研究的是作为整体的领导系统以及这个系统本身运动的一般规律。治政学研究的治政关系与领导学中某些领导关系重合，但治政学研究的是整个治政系统的关系，包括了领导学中的某些领导关系。因此，治政学研究的治政关系远远大于领导学中研究的领导关系。

创建治政学这一门学科，是比较困难的事情。在已有的相关学科中，政治学、管理学、行政学、领导学本身就有相互交叉之处，治政学既要研究与这些学科的共性，又必须研究和表明治政学固有的个性，使其研究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固然，如果不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的原因或普遍的根据；但是，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① 治政学正是以其独特的“治政”之处，独立于各种社会科学之中。

在现实社会里，政治者、领导者、行政者、管理者、执政者中不治政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者的确不少,由于这些“者”不“治政”,使整个社会管理效率低下,为此,治政学也应该从理论上回答和研究出让“者”们治政的途径和方法,这也是治政学建立的一个必要条件。

2. 治政学的研究范围

治政学的研究范围应当围绕治政的理论和实践展开。但是,治政学的研究范围究竟有多大,按照什么样的标准去划分更为科学,这是比较困难的问题。应该说,只要是治政实践范围都应该是治政学所研究的范围,这也包括了对治政未来的预测以及治政理论的提升。一句话,治政学研究范围是由治政学研究对象所决定的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

从治政实践来看,治政学的研究范围可以从几个方面予以归纳。

(1) 治政理论研究方面。治政理论包括了治政实践中形成和归纳的理论部分,诸如治政的含义、治政的本质、治政原理、治政原则、治政规律、治政理念、治政主体、治政客体、治政体制、治政环境、治政职能、治政心理、治政学科的形成与发展等等。

(2) 治政实践研究方面。治政实践包括了治政过程中的理论引导和规范的部分,诸如治政过程、治政能力、治政者素质、治政人才、治政队伍结构、治政战略、治政决策、治政活动管理、治政绩效、治政水平、治政形象等等。

(3) 治政关系研究方面。治政关系包括了治政过程中的相互关系部分,诸如治政分层、治政者关系、治政的群众基础、治政监督等等。

(4) 治政艺术研究方面。治政艺术包括了治政过程中的方法、谋略部分,诸如治政艺术、治政素养、治政方式方法、治政技巧、治政细节等等。

(5) 治政边缘研究方面。所谓治政边缘指治政新拓展或者与其他学科交叉的部分,诸如治政力、治政人物、治政经济、治政史论等等。

应该承认,治政学有的内容与其他学科有交叉,这仅是交叉而已,而绝对不是替代。治政学所包含的内容和所研究的主体,是带有治政规律的学科内容。

3. 治政学的任务研究

治政学研究的任务是从治政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推演出来的,治

政学的研究任务主要是使治政者以及百姓明确治政的规律、治政的任务、治政的经验、治政的科学发展等等。治政学的研究任务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1) 一般规律研究。要研究治政现象的原因、治政活动过程,研究治政理论与实践的一般规律以及一般原理。

(2) 特殊规律研究。要研究治政不同层面、不同系统及领域、不同制度中的治政活动的特殊规律以及具体内容。

(3) 历史规律研究。要研究治政历史过程和历史结果中治政实践和理论的成败规律、历史经验以及主客观因素,为治政者提供帮助。

(4) 发展规律研究。要用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研究治政主体内在构成尤其是发展规律,以科学的治政预测指导治政规划,指导治政理论的实践。

4. 治政学的结构

治政学的结构是一个变化的结构,它是依据现实治政变化发展而变化的。治政学同其他学科的研究一样,可以分为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客观研究与微观研究、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①等几个层面。

(1) 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治政学的应用研究一般也称为实践研究。治政的实践研究是治政学研究的重要方面。治政过程、治政成果、治政进步、科学治政等方面的实践原则、实践评价、成果应用等是治政学应用研究的具体内容。当然,治政学的应用研究也需要理论作指导,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不断提升。治政学的理论研究涉及治政和治政学的概念、原则、理论以及范畴,包括治政和治政学的规律的研究。治政学的理论研究的治政和治政学研究的基础部分,具有各种理论科学研究的特点,即具有抽象性、原则性、可归纳性的特点。诸如治政科学、治政主体、治政素质、治政职能、治政决策、治政行为、治政绩效、治政政党、治政政治等等。治政学的研究往往既有理论层面,也有应用层面,而在治政实践中,由于治政学创立较晚,治政实践的研究多于治政理论的研究。

(2) 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宏观研究是总体上对治政现象进行研究,包括治政理论、治政实践、治政结构、治政文化、治政发展、治政环境等

^① 参见王邦佐等主编:《新政治学概要》,第4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等。微观研究是从个体治政行为对治政现象进行研究,包括治政心理、治政个案、治政个体行为、治政个性、治政团体分析等等。

在研究方法上,除了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之外,还有中观研究。中观研究指介于治政宏观研究与治政微观研究之间的研究。其实,治政心理(除个体之外)、治政团体分析、治政社会化等都应该属于治政中观研究范畴。

(3) 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静态研究是对治政在法律和结构层面的研究,特别是对治政层面的研究。这种研究有规范性特点,是在治政已知层面进行的某种研究。动态研究是对治政过程以及治政调整的研究。动态研究具有可变化的特点,是在治政未知和变化层面的研究。在静态和动态研究中,两种方法有时是结合进行的,真正实现治政研究中动中有静、静中有动,使治政行为更科学。

5. 治政学的研究方法

治政学的研究方法有许多种,对不同的治政实践,会有不同的方法,同时还会有不同学科交叉运用的研究方法。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治政学研究的根本方法。治政学的研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从历史条件出发去辩证地、客观地认识和分析治政现象,从社会经济生活的层面去探究治政发展的动因,找出治政活动与社会物质存在的内在矛盾,揭示治政现象的规律性。治政学研究的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它有几种涵义。

(1) 理论联系实际。所谓理论联系实际是指治政学的研究要紧密联系治政的实际,在治政实践中提升理论,并用从治政实践中提升出的理论指导治政实践,用实践检验治政理论正确与否。

(2) 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治政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毛泽东讲,“‘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求治政者在治政研究和治政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实践中从实际出发，客观地、历史地、全面地看问题，具体地分析具体问题，根据治政的主客观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治政计划尤其是治政学研究的计划。

(3) 从具体到一般，又从一般到具体。从具体到一般又从一般到具体是解决治政和研究治政学的又一基本方法。研究治政现象，必须从具体的治政问题入手，逐步得出普遍的结论，“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循此继进，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就可以产生出合乎论理的结论来”^①。在治政环境中，一切事物的共同规律，即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具有最大的普遍性，是最一般的规律。一定范围内的事物的共同规律，对这一范围来说是一般规律，但对更大的范围来说则是特殊的具体的规律。在治政环境中，具体和一般是相对而言的，正如事物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相对区分一样。一般的治政规律和特殊的治政规律相互联结着，一般治政规律总是表现为特殊治政规律，总是存在于特殊的治政规律之中。治政者必须通过认识治政特殊规律去掌握治政的一般规律，掌握了治政一般规律，就可以用它作指导，进一步去认识治政特殊规律。掌握了两种治政规律，才能实现科学治政。

(4) 经济分析。治政结果应该表现为生产力极大发展，经济极大发展，人们生活极大富裕。贫穷不是好的治政，贫富悬殊太大不是好的治政，弱政也不是好的治政。要以经济是基础这一观点出发，研究治政现象和治政学。

(5) 历史分析。一切事物都有着自己产生发展的过程，对治政问题研究进行历史考察是科学的研究方法之一。任何治政现象都有自己的历史原因、历史环境和历史发展过程。因此，研究治政学和治政现象必须用历史分析的方法，结合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考察治政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历史与现实的联系，从而找出治理活动的一般规律，把握治政活动的历史和历史上的变化，推动治政活动的科学发展。

(6) 案例分析。治政活动是通过一件件治政事例来完成的，利用案例分析研究治政活动和治政现象，是对某一特定的典型、真实的治政活动情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景作客观准确的书面描述和介绍,从而展开分析研究的一种方法。用“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分析方法看案例分析,案例分析则是治政活动和治政研究不可缺少和必须强调的具体研究即特殊研究。通过特殊研究,掌握治政的特殊规律,才能把握治政的一般规律。案例分析的方法是具体的治政研究方法,是治政现象案例中治政活动情景的真实记录,它具有典型性、概括性、客观性和具体性。分析治政案例中治政现象的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可以提高治政者对治政现象和治政规律的认识,提高治政者的治政能力,使治政者学会在类似情况下有效地处理治政问题。治政案例的分析是具体的、表面的、经验的,必须防止片面的、孤立的思维方式,要透过案例分析找出治政一般规律性的东西。

(7) 逻辑分析。所谓逻辑分析是指运用概念判断、综合、归纳、演绎、推理等方法解析治政现实。逻辑分析是指辩证逻辑的思维分析方法,亦称“抽象思维”,是治政认识的高级阶段。与形象思维不同,它以抽象性为自己的特征,撇开事物的具体形象,抽取治政的本质属性。逻辑思维分析不等于合乎逻辑的思维,它可能是合乎逻辑的、科学的,也可能是违反逻辑的、反科学的。因此,治政者必须注意用科学的逻辑思维分析,运用科学的判断、推理、演绎的方式,在更高层次上认识治政活动的规律性。

(8) 比较分析。所谓比较分析是指运用鉴别对比的方式,寻求治政事物的本质。一般说来,比较是指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同类的事物辨别异同或高下。治政的比较分析,必须注意在治政同类别中加以比较,以求治政事物的本质。“有比较才能鉴别”,^①比较是一种用实践结果对比而思想的活动。“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②通过比较思考,选取治政的最佳方式,以求治政的最佳结果。比较分析的方法,是研究治政学和治政实践最为常用的方法之一。治政过程中的比较,是通过辨认、鉴别、识取等方式来揭示治政这一事物之间的相同点或相异点,从而正确认识治政事物。

① 《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80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